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财〔2017〕3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 创收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7年6月28日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各二级学院创收经费的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我校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制度》（桂电财〔2015〕6号），统一管理学校各类创收经费收支。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开展创收活动须遵守以下原则：

1.遵纪守法原则。所有创收活动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损害学校声誉；不得违法违规操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开展“学生活动”为名进行创收；不能盗用学校或本部门名义对外从事创收活动；不得委托、委派聘请任何中介组织参与招生工作；不得私自开立银行账户、不得私刻印章。

2.收支两条线原则。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坚持学校一级财务的集中管理制度。

3.保证教学原则。各二级学院必须突出正常教学及管理工作的中心地位，所有创收活动不得与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发生冲突，不得互争资源。

4.民主管理原则。各二级学院的创收应是集体行为，而不是个人活动，有创收活动的二级学院必须成立创收领导小组，由单

位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参加，负责创收活动的全面、全过程管理。

5.内部控制原则。从事创收活动的各二级学院均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创收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办法须经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同时报财务处和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备案。

6.资产完整原则。创收活动除了支出必要的成本费用外，还须配合管理部门，共同维护学校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创收学院和学校有关资源管理部门对创收使用的学校资产，如计算机、教室、体育场馆、图书馆、校园环境等共同负有维护、维持、保养等责任；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不得将学校资产进行资产性经营，包括租赁、对外承包等。

7.手续完备原则。所有创收活动，必须办理申请批准手续，使用学校资源的还须向资源管理部门报备；二级学院对外签署的所有合同、协议报学校审批后方得生效实施；须报物价部门备案的对内对外收费项目，创收单位先向学校财务处提出报告和收费方案，由财务处报请物价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再行创收。

8.税赋代扣原则。各二级学院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应上缴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由财务部门代扣代缴，各二级学院应据实填报有关收入分配情况，不得瞒报、少报和不报，不得转移收入、以支出充抵收入。

9.责任主体原则。各二级学院是其创收活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创收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总责；各二级学院要明确和落实内部各项经济责任、管理责任和廉政责任，保证创收活动及其相关的财务运行的合规、安全、稳定。因开展创

收活动对正常教学产生冲击和影响，创收活动及其管理工作出现疏漏、差错、纠纷、引发事故或案件，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10.财务规范原则。各二级学院的创收收支必须遵守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财务制度，使用税务部门或从财务处领取的合法票据，不得自制或私自购买收费票据；严禁委托其他单位收取以我校名义颁发文凭或培训证书的各类办班收入、绕开学校监管；严禁私设小金库；严禁坐支或冒名领取；严禁公款私存、私物公报；严禁截留、私分收入。

11.预算管理原则。各二级学院对创收收支实行预算管理，应编制学院创收收支预算，年末对本学院创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总结并书面上报财务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创收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同时应指定专人协管部门的财务工作。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入是指除校内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以外的所有创收的二级学院，在开展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业务以外，利用学校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资源）依法合规从事的有偿性教学、资产使用和智力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创收收入。创收收入主要包括：

1.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国家等级考试、全国（全区）统一考试等报名费收入。

2.利用学校资源有偿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研讨班、学习班等取得的收入。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实行备案制度。

3.艺术类报名考试费收入。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努力拓宽办学口径，顺应市场个性化需求，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多元化的高端培训。

第六条 校内各二级学院不得将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工作列入有偿服务范围；二级学院必须区分学校资金与创收资金的界限，不得以任何形式把学校预算统一拨付的资金转作创收收入。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的创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所有创收收入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再根据本办法的各项分配比例按预算开支。

第三章 分配及支出管理

第八条 二级学院的收入分配，应兼顾学校、学院、个人三方面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的创收收入（不含代办代缴的费用，如代收报名费、住宿费、考试费、教材资料费，以及单独计列的学校资源使用费等）按以下比例上缴学校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

创收项目	管理费	资源占用费	备注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国家等级考试、全国(全区)统一考试等报名费收入	(总收入-直接成本)×30%		
面向校外人员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班、研讨班、学习班等	总收入×10%		校外举办
	总收入×10%	总收入×5%	校内举办
艺术类报名费	总收入×30%		

注：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国家等级考试、全国(全区)统一考试等报名费收入中的直接成本为包括：上缴上级部门的费用；聘请

人员的监考费。承办单位人员的考务费不得在直接成本中开支。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的创收收入在扣除上缴学校管理费和资源占用费后，主要用于支付服务和办班成本，提高本学院教学科研条件的改善性支出、学院事业内涵发展支出、支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支出和符合规定的奖励、业绩等支出。不得用于投资和出借给他人使用。

服务和办班成本是指各教学单位列支的与服务 and 办班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任课教师酬金、监考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

各学院要严格测算服务和办班成本，严格控制和合理开支服务和办班支出，列报各项支出时不得提供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不得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的创收收入在扣除上缴学校管理费、资源占用费、支付服务和办班成本后的结余资金，由学院按照总量控制、预算管理、比例适当、量入为出的要求进行分配和使用。结余资金分配和使用的范围包括：

（一）改善性支出。主要用于改善本学院教学、科研条件，如用于购置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及各种应用软件；用于教学、科研场所的维修、改造等。

（二）学院事业内涵发展支出。主要用于学院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如用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学术交流、教师进修、科研项目配套等。

（三）支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支出。各教学学院应视条件安排一定数额的创收资金用于支持本学院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

生)第二课堂活动的支出。

上述三项支出原则上不应低于结余资金总额的**30%**。其中:购置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涉及大额或批量采购事项的须遵守并执行学校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四)奖励、业绩酬金支出。主要用于对职工的各种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团队业绩酬金等。该项支出原则上不应高于结余资金总额的**60%**(创收经费分配时直接转入教学单位业绩酬金)。各教学单位应制定教学、科研奖励,团队绩效等奖励办法。

(五)其他支出。主要用于支付合理的业务费、日常办公经费、党建经费等。该项支出原则上不应高于结余部分的**10%**。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支付应属于创收活动的成本支出,一律不得在学校安排的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创收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分配和使用办法。大额资金(具体数额由各部门自行确定,原则上以3万元为限)的支出时,须由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须有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发生撤并,应由学校成立清算小组进行财务清算。清算后按新体制进行财务管理。创收单位的合并清算由学校组织审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协同进行。自宣布撤销之日起,被撤并单位其财务支出应停止,不得突击花钱,财务上的未决事宜由学校清算小组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对在资金管理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依据事实

和情节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二级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国际学院等单位创收及分配方案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未尽的其他新增创收活动将另行制定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加强经济收入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桂电财〔2007〕1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